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3 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3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鉴于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5104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

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英文名称由“Sichuan Dowel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修改为“Sichuan Dow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2015年3月5日，发行人已将修改后《公司章程》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另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英文名称的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注册资金发生变化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51040006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0.84
2	吴冬梅	9,984,649	22.29
3	栗工	9,210,526	20.56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1.14
5	成都亚商	2,800,000	6.25
6	嘉禾九鼎	2,200,000	4.91
7	上海融高	1,300,000	2.90
8	成都易高	500,000	1.11
合计		44,800,000	100.0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 8 名股东中，严建林、吴冬梅、栗工 3 人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展翔投资

根据展翔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3,000,000	60.00
2	栗工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展翔投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展翔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展翔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权益。

即展翔投资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平台公司，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成都亚商

成都亚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根据成都亚商出具的说明，成都亚商主要从事对拟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故成都亚商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嘉禾九鼎

嘉禾九鼎登记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股权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嘉禾九鼎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嘉禾九鼎主要从事对拟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故嘉禾九鼎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上海融高

上海融高登记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根据上海融高出具的说明，上海融高主要从事对拟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故上海融高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成都易高

成都易高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根据成都易高出具的说明，成都易高主要从事对拟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成都亚商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成都亚商提供的备案资料，成都亚商的基金管理人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 P100794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且成都亚商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嘉禾九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嘉禾九鼎提供的备案资料，嘉禾九鼎的基金管理人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 P100079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且嘉禾九鼎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上海融高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上海融高提供的备案资料，上海融高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 P1005024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且上海融高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成都易高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成都易高提供的备案资料，成都易高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易高办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该事项的办理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的有效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成都亚商、嘉禾九鼎、上海融高、成都易高，除成都易高外，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易高正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取得新换发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新换发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成都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51019631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6576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175595673X。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出入境检验检疫

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5100601042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南四路 89 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位于成都市新津县希望路 555 号生产基地的皮革用酶制剂、颜料膏、亚硫酸化加脂剂、皮革助剂、涂饰树脂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注册号为 01914Q10569R1M，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南四路 89 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位于新津县希望路 555 号生产基地的皮革用酶制剂、颜料膏、亚硫酸化加脂剂、皮革助剂、涂饰树脂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注册号为 01914E10570ROM，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A 津 0051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新换发的上述经营资质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取得新换发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达威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新换发的资质证书：

成都达威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成都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51013651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达威取得的上述新换发的经营资质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董事白斌卸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清利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逯东被评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余平昌新任发行人新津工厂厂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严建林	成都达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彭必雨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贺 玻	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白 斌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关联方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唐清利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四川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逯 东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谢 衡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助理	无
	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	常务副主任	
	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副主任	

	《中国皮革》杂志社	总编辑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庄美芳	上海金狮	质检部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 2014 年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2014)最高抵 0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成都达威	建设银行新津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00	2014.11.11-2017.11.10	主债务履行期间
保(2014)工流字 07-1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严建林			连带责任保证	14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2014)工流字 07-2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栗工			连带责任保证	14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关联采购

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成都克莱莎	酒类	541,376.07	1.37
合计		541,376.07	1.37

经核查，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关联租赁

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面积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租赁费（元）
成都展翔	发行人	仓库	966.54 m ² 203.39 m ²	2014.01.01	2014.12.31	421,174.8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4、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1）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 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①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 201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②2014 年 3 月 3 日、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表决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予以了回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发行人审计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51040008 号

《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四川达威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新增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320849138.X	一种无氧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2、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金狮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专利号为 ZL201110427243.X 的“改性酪素、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2102248106 的“阳离子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上海金狮使用，许可实施有效期限为 5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40 万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14510000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新增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DOWELL 商标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获得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 013018791 的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号为 3579324

的  商标获得续展注册，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3579325 的  商标获得续展注册，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3、正在受让的注册商标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989161”的注册商标 **达威** 转让给发行人。协议同时约定，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商标或与其类似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前述所有权利均由发行人行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该项商标的“申请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金狮	刘涛	上海市金山区金旭花园 14 号	110	2014.11.01-2015.10.31	宿舍
2	上海金狮	王廷杰	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 1480 弄 102 号 1404 室	85.1	2014.12.28-2015.06.27	宿舍
3	上海金狮	杨丹凤	上海市御景龙庭 188 号 1702 室	89.41	2014.08.15-2015.08.15	宿舍

4	上海金狮	顾志明	上海市金山区东泉新村401、501室	285	2014.09.22-2015.09.21	宿舍
5	温州达诺	潘成楠	温州市瞿溪镇信达街60号	294.23	2014.09.05-2015.09.04	注册地（宿舍）
6	温州达诺	陈锡泽	温州市瞿溪镇桥下村崇文路30号	99.71	2014-08-10-2015.08-09	仓库
7	发行人	陈锡泽	温州市瞿溪镇宁屿路44号	95	2014-08-10-2015.08-09	仓库
8	发行人	河南隆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货站街交叉口隆华仓库201号院	380	2015.01.01-2015.12.31	仓库
9	发行人	张继良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七里河小区8号楼1单位1202室	120	2014.12.01-2015.12.01	办公
10	发行人	康书军	郑州市七里河小区10号楼1单元1204室	137	2014.06.02-2015.06.02	宿舍
11	淄博达威	周素丽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87号洪沟社区18号	83.54	2014.09.11-2015.09.10	宿舍
12	淄博达威	淄博张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58号1号商务办公楼	58	2014.08.01-2015.07.31	办公
13	发行人	周传连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西路新团村机电市场	110	2014.10.08-2015.10.08	宿舍
14	发行人	周传连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西路新团村机电市场	60	2014.10.08-2015.10.08	仓库
15	江门达威	梁志健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8号1幢之三402室	109	2015.01.01-2017.12.30	宿舍
16	江门达威	姚建庆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广场威阁2栋504室	114	2014.11.01-2015.10.31	宿舍
17	发行人	崔俊仙	辛集市采五小区27号楼	110	2014.11.17-2015.11.16	宿舍
18	长沙达诺	刘丽娇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与沙湾路交汇处盛世华章小区	92.24	2014.11.16-2017.05.15	宿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8、9、10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该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

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严建林和栗工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处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工流字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4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1.14%的固定利率。该合同的主债务由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2014）最高抵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成都达威与该行同日签订的“（2014）最高抵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严建林同日与该行签订的“保（2014）工流字07-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栗工于该行同日签订的“保（2014）工流字07-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

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97,474.61 元、2,518,835.1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0,000.00	12.54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0,000.00	12.54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加油站	无	48,815.00	6.12
成都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督办公室	无	44,823.14	5.62
帅美军	发行人员工	27,500.00	3.45
合 计		321,138.14	40.27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元）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学	661,753.05	“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专项费用”	26.27
四川大学	408,000.30	“绿色制革关键材料及鞋用功能材料的开发与产	16.20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元）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业化”项目费用	
温州大学	240,000.00	“绿色制革关键材料及鞋用功能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费用	9.53
合 计	1309753.35		52.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英文名称进行了修改，且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通过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及缴交应缴的税项，并没有欠税或偷税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1、2010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印发<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知字[2010]18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发明专利资助金 7,000 元。

2、2010 年 10 月 1 日，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 7,140 元。

3、2014 年 7 月 31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0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收到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拨付的上市补贴款 50 万元。

4、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依据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合同书拨付的市级项目经费 40 万元。

5、2014 年 11 月 20 日，成都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第九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226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达威科技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经费 20 万元。

6、2014 年 11 月 12 日，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新津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及其经费预算的通知》（新知联发[2014]2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2014 年新材料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30 万元。

7、2014 年 12 月 8 日，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费用的通知》（成金发[2014]122 号），根据该

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的专项经费 70 万元。

8、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依据《新津县科技局关于调整有关专利资助的通知》（新津科技[2012]19 号）拨付的专利补助资金 16,400 元。

9、2014 年 12 月 9 日，新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 2012-2013 年度新津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新津府发[2014]17 号）、《关于对我县获得 2012-2013 年度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给予配套奖励的通报》（新津府发[2014]17 号），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银奖、2 个市级配套奖励 55,000 元。

10、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国家关于科技支撑计划材料领域 2014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根据此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发行人拨付了 178 万元专项经费。

11、2014 年 9 月 25 日，上海金狮经审核后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职工教育经费补贴 8,5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瑞华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5]第 51040010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有诉讼案件的进展

（1）发行人诉陆玉兴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陆玉兴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1,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75 元，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实行主动执行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以及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主动执行情况告知书》，本案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2）发行人诉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2014）启商初字第 00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5,23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40 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已受理执行申请，此案正在执行阶段。

（3）发行人诉四川什邡拳王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什邡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2014）什邡民初字第 715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已将 83,512 元货款支付给发行人，本案已完结。

（4）海宁达威诉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4）杭桐商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0,72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631 元。本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向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江门达威诉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537 号”《民事判决书》，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8,473.50 元，刘宏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1,812 元由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刘宏伟共同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待本案判决生效后，拟申请强制执行。

（6）上海金狮诉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2014）金民三（民）初字第 1643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已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结案。

调解方案为：

①上海金狮与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楼建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解除；

②上海金狮支付鑫楼建工工程款 178,146 元，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人民币 78,146 元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付清。

③鑫楼建工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自行将涉案工地上属于自己的建材（钢

材及砖等）搬离，逾期不搬离，上述建材将视为弃物，可由上海金狮处置。

④鑫楼建工应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将与涉案工程相关的施工资料交给上海金狮，并协助上海金狮搬离解除合同后相关报备手续。

⑤上海金狮缴纳的本诉案件受理费 8,596 元、司法审价费 27,000 元合计 35,596 元，鑫楼建工缴纳的反诉案件受理费 16,898 元、司法审价费 27,000 元合计 43,898 元，由双方各自负担。

（7）江门达威诉罗清华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罗清华向江门达威支付货款 64,484 元，本案受理费用 3,122 元由罗清华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待本案判决生效后，拟申请强制执行。

（8）发行人诉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宾民二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4,253 元。2013 年 8 月 19 日，宾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受理案件通知书》，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诉讼案件

（1）发行人诉陈新德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陈新德

受理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案由：发行人与平乐县桂江皮革厂多年前就建立了买卖关系，销购皮革化工产品。平乐县桂江皮革厂是由被告陈新德个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双方对账确认，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乐县桂江皮革厂欠发行人货款 58,142 元，经

多次催促一直未付。2014 年 8 月平乐县桂江皮革厂在未清偿发行人货款情况下已注销，发行人即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开办人陈新德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2015）平民初字第 17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诉化州市腾飞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化州市腾飞皮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9 月 14 日

案由：原、被告于 2009 年就建立买卖关系，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 2014 年 5 月 3 日被告欠发行人货款 249,065.50 元，经多次催收一直未付，发行人即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2014）茂化法民二初字第 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9,065.50 元，本案受理费 2518 元由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待本案判决生效后，拟申请强制执行。

（3）江门达威诉赖胜进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江门达威

被告：赖胜进、杨红兵

受理法院：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

案由：江门达威与赖胜进于 2012 年 6 月建立买卖关系，江门达威供货后赖胜进支付货款，杨红兵对赖胜进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4 年 9 月

22 日赖胜进欠江门达威货款 321,369.50 元，江门达威即起诉要求赖胜进支付货款，并要求杨红兵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2014)江蓬法民初字第 79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威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周 延

王宇坤

龚星铭

2015 年 3 月 25 日